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和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情况，对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认购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

4、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合法、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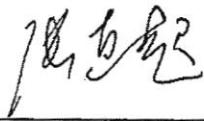
5、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